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下稱激勵辦法)增列多元獎勵方式，為鼓勵各單位(機關、學校)積極參與各類公開評比(選)，以提升工作士氣及榮譽感，並強化即時獎勵機制之激勵效果，爰修正「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激勵員工獎勵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因應激勵辦法修正增列多元獎勵方式，不侷限核發禮品禮券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要點名稱)
- 二、因應激勵辦法修正及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三、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及準用對象。(修正要點第二點)
- 四、修正員工參與競賽活動得發給獎金、等值獎勵或各類獎勵品之規定；明定績優機關首長得由上級機關據以提報辦理獎勵。(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五、增列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不再予以相同方式重複獎勵。(修正要點第五點)
- 六、修正辦理獎勵之審議、核定程序、表揚及獲獎事後辦理註銷及追繳等相關事項。(修正要點第六點)